

第一百零四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2月10日,星期二,
下午3: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F·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贝格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缅甸: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撒克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古 巴:

索拉·比拉先生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哲尔费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卡约诺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摩洛哥:

什颖比先生

荷 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巴尔迪维索先生

德索托先生

索恩伯里先生

波 兰: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伊奥内斯库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瑙莫夫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威尔逊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达加先生
格诺克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开始。我建议委员会现在应审查第21/REV.2号工作文件，根据议事规则，该文件中包括有主席关于委员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的建议。在我们就这一文件作出决定前我想作下列发言，内容你们早已熟悉，它得连同议程一起通过。大家有一项谅解，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问题可在委员会议程第2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加以审议。大家还有一项谅解，议程第7项下的委员会报告将特别处理大会第35/1561号决议中提到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审查办法的审议问题。我提醒委员会注意，工作计划中没有提到组织方面的问题，这符合委员会的愿望：这些问题、特别是议事规则第九节的修正案问题应在非正式会议上处理。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决定通过第21/REV.2号工作文件。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么决定了。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我想在今后的一次讨论会上作一个总的发言，但我非常感谢你，让我在今天作一个很简短的发言。

首先我想说，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委员会居然能这么迅速地通过其议程和工作计划，并且我想，主要应该归功于你，这样讲是毫不夸张的。

今天上午，我们的罗马尼亚同事在谈到你的时候提到了德卡耶先生，但在我看来，我发现你和德卡耶先生运用的方法不同。从罗马尼亚同事援引的一段话中可以看出，德卡耶先生似乎旨在取得长期的成功。而在我看来，你则努力取得眼前的成功，委员会应该就此对你表示非常的感激。我国代表团不想表示我们的偏爱或提出新的建议，以免使今年会议议程的讨论复杂化，但是我想提请委员会记住，特别是在审议议程第6项“裁军综合方案”的时候，存在着提供一个裁军问题的区域性方法的可能性。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上届联大协商一致通过了第35/156D号决议“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我们注意这一案文（见第CD/140号文件）。目前，正请各国政府就过去几年中专家们准备的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个问题将再次在纽约召开的下届大会上讨论。我们希望，从现在到1982年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区域性方法的问题将引起最大的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

注意，并使之成为讨论、交换意见和仔细考虑的一个问题。谢谢你给我机会作这一简短的发言。

主席：我感谢昂克林克斯大使的发言和他的友好讲话。就德卡耶先生来说，我认为他的劝告对我们大家都适用，他的劝告很简单，也就是说：注意不要先撒谎，因为以后没有人会相信你。我认为这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也是适用的，在那里每个人都严格遵守绝对至诚的规矩。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我和我的比利时同事一样，想对已经通过的临时议程草案提两点简短的意见。您谈到委员会对以下事实的理解：在项目7下，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对委员会成员的审查问题。

我只想指出，以下这个事实：我认为，把这一点纳入议程项目7的概念中去并不意味着将推迟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愿意保留权利，根据议事规则，在我们全体讨论期间的任何适当时候，以及可能在一些非正式讨论结束后的适当时候，重新来讨论这个问题。

此外，我们面前的议程并不包括关于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单独项目，即，“核查”；而这些问题是在十大原则项目9里所谈到的。根据议事规则，我愿意指出，在全体会议的适当时机，按照议事规则，我们愿意论及此问题。

主席：现在我想和你们一起审议非成员国参加的问题。我们已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几个非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它们要求参加今年委员会工作的申请。按照惯例，我建议把这些申请按照日期的先后一一提交给你们，委员会对这些申请是协商一致的。秘书处已经散发了决定草案，现在都摆在你们面前了，它们是第23至27号工作文件。

第一个申请是芬兰提出的，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23号工作文件¹。如果没

¹ “应芬兰的申请（CD/145），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芬兰代表参加委员会1981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芬兰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指出它特别关心的问题。”

“参加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问题待这些机构设立后再予决定。”

(主席)

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决定草案已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么决定了。

第二个申请是丹麦提出的，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24号工作文件²。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决定草案已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么决定了。

第三个申请是西班牙提出的，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25号工作文件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决定草案已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么决定了。

第四个申请是奥地利提出的，应当的决定草案已载入第26号工作文件⁴。如

² “应丹麦的申请(CD/146)，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丹麦代表参加委员会1981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丹麦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指出它特别关心的问题。”

“参加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问题待这些机构设立后再予决定。”

³ “应西班牙的申请(CD/147)，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委员会1981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西班牙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指出它特别关心的问题。”

“参加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问题待这些机构设立后再予决定。”

⁴ “应奥地利的申请(CD/148)，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奥地利代表参加委员会1981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奥地利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指出它特别关心的问题。”

“参加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问题待这些机构设立后再予决定。”

(主席)

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决定草案已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么决定了。

第五个申请是挪威提出的，相应的决定草案已载入第27号工作文件¹。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决定草案已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么决定了。

还有两项提出的申请，一项是民主柬埔寨提出的，另一项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我提醒你们，并为记录在案，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五个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会议的申请，我们愿意表示欢迎这些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此外，先生，在您结束发言时，您提到有另外两个申请参加会议的：一个是民主柬埔寨，另一个是联合国尚未承认的实体，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上，不要提出此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已讨论很长时间了。但是，既然已提到，正象您所说的，要把它记录在案，我愿意代表我国代表团声明，并记录在案：就我们而言，不存在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样的实体，本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分支机构，没有授权来审议或考虑来自那个实体的任何信函。

与此同时，我也愿意表示我国代表团的遗憾，那就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由于委员会的某些成员所持的立场，而被阻止参加这个机构的工作。

¹ “应挪威的申请(CD/149)，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挪威代表参加委员会1981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挪威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指出它特别关心的问题。”

“参加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问题待这些机构设立后再予决定。”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主席先生，蒙古代表准备不久在委员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将借那次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诚挚的祝贺，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这一重要而负责的职务。蒙古代表团今天本不准备发言。但是某个代表团刚才的发言迫使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对批准那些希望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申请一事表示欢迎。去年也作出过类似的决定。对于你发言的第二部份，蒙古代表团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对意见。但是我要重复一遍，对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刚才的发言，蒙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作下列发言。

正如我们反复声明的，蒙古人民共和国不承认所谓的民主柬埔寨。我们曾非常坚定地谴责过，并且现在仍然谴责对本国人民推行种族灭绝政策的血腥的波尔布特政权。这一血腥政权已经被柬埔寨人民自己消灭了。现在存在着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它的首都设在金边，它得到许多联合国成员国的承认。联合国承认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其国家名称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日子将会到来。现在委员会未能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提出的申请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对此表示遗憾。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裁军问题毫无疑问是所有国家都极感兴趣的问题。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非成员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愿意欢迎来自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的代表。通过支持它们的申请，我们确信这些国家将积极参加我们对具体问题的谈判从而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同时，我国代表团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否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问题未能取得共同意见感到非常遗憾。我的国家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保持着密切和友好的关系，现在它正尽极大的努力重新建设被波尔布特集团破坏了的国家。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建设性政策正得到世界上其它国家愈来愈多的承认。现在它和三十多个国家保持着外交关系。我们确信这种状况不会长期如此，其它国家也会正式承认真正的事实，并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而不承认还有什么其它的柬埔寨。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一样，对决定邀请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的代表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工作表示欢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邀请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和全权的代表，只有它的代表才能在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的国际论坛上代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我们再次声明，提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得到联合国的承认一事是经不起任何批判的。我们还坚决拒绝那个声称自己代表实际不存在的所谓的“民主柬埔寨”并要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罪恶集团的人纠缠不休地提出的要求。

彼得·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意和其他代表团一起衷心地欢迎邀请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代表团参加我们的工作。这是非委员会成员国对裁军问题感兴趣的又一个实例。

与此同时，我们深表遗憾的是，在此时没有邀请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我本来不准备发言的，但是，鉴于另外一个代表团已提出了此问题，我愿意读一下三天以前我们正在讨论此问题时发表的一篇文章的摘录。

这篇文章当然不是共产党的报纸发表的，而是著名的新闻工作者莱恩·格斯特在《国际先驱论坛报》上发表的，题为“红色高棉：一个西方的矛盾”。他在这里写到：“在联合国投红色高棉的票，实际上是赞成种族灭绝”。红色高棉对人类犯下了罪，应该以此加以审判，而不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宠爱。红色高棉取消货币，背叛其国际义务，挑起大规模的农民动乱，进攻它的邻国以及有系统地消灭中产阶级。文章接着把波尔布特和35年前死于第三帝国火焰的希特勒进行了比较。没有这样的命运等待看柬埔寨的希特勒：红色高棉。它们在沿泰国边境集结，由泰国军队给以庇护，由中国给以武器，由国际机构提供食物和药品。格斯特先生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只简单的写了两句，但这已经不言自明了。韩桑林鼓励自由经济，自由经济已回归农村，他还允许按市场价格出售大米。大米对越南人民，对柬埔寨人民，大米对人民来说就是生命。在三百万人被杀害以后，生命已回到了柬埔寨人民

(彼得·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共和国。我认为这是真正的裁判，正如莱恩·格斯特所写的：“在联合国投红色高棉的票，实际上是赞成种族灭绝。”

现在是不是该考虑一个新的纽伦堡法庭来审判这种种族灭绝的做法？

梁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研究了非成员国申请参加会议的问题，现在愿就此说明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为了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广泛听取各国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凡是联合国成员国，包括有关专门机构的成员国，都应当有机会参加讨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的会议。从这一基本精神出发，我们热诚欢迎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等国参加本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相信他们将对裁委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对另一个联合国成员国——民主柬埔寨的申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众所周知，民主柬埔寨是代表柬埔寨人民的合法政府，历届联大都讨论并确认了这一事实。民主柬埔寨的申请是完全合法的，特别是，它作为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曾一再表示希望参加裁委会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讨论。本来，裁委会应该接受它的合理的要求，邀请它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但是，由于某些国家一再阻挠，对它的申请至今未能达成协议。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反对裁委会讨论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申请。必须指出，韩桑林政权完全是外国侵略者一手扶植起来的傀儡，如果没有外国军队的支持，它就存在不下去。它根本无权代表柬埔寨人民。第34届和35届联合国大会都接受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证书，并且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要求外国侵略军立即撤出柬埔寨的决议。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外国武装侵略、拒绝承认以武力强加于柬埔寨人民的傀儡政权的公正立场。我们要求同联合国大会有直接关系的裁委会尊重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维护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拒绝讨论和接受这个不代表柬埔寨人民的伪政权的申请。

主席先生，刚才保加利亚的代表还提到所谓的希特勒的罪行问题。大家知道，希特勒最主要的罪行就是进行武装侵略。那么在目前到底是谁在侵略柬埔寨呢？又是谁在那里武装侵占另外一个主权国家呢？到底谁是希特勒，不是很清楚的吗？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这个不幸的讨论本是我国代表团希望避免的，因为有人提到所谓人民柬埔寨政权而终于到来了。不管怎么说，我们觉得这个讨论给人带来某种记忆错觉感，因为去年这些问题我们大部分都已谈过了。既然就此问题的某些发言相当广泛，我国代表团觉得有必要需将自己的立场加以展开。

首先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是附属于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机构，因为，照我们看来，这个机构是由于关于裁军的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而成立的。

其次，裁军谈判委员会不是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为了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它必须尊重大会批准的全权证书。如果情况不是如此，如果任何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被另一代表团所承认，其证书就成疑问，那么，我想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将要变得极端复杂。

民主柬埔寨政府，不论人们对其表现看法如何，乃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承认的政府，它的全权证书是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所接受的，其合法地位已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本委员会未被授权重新提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重新提出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问题。本委员会更不能通过其行动将任何形式的合法性给予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不结盟国家的大多数、世界所有国家的大多数拒绝授予全权证书的政权。

所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已有人说过，完全是个吉斯林政权，是由20万外国军队在一个外国的首都设立的“傀儡”政权，合法政府被这些军队赶走了。

如果说它是柬埔寨人民的合法政府，其证明应是20万军队的撤走。如果这些外国军队撤走后，这个政权还能存在的话，这才能说它是代表柬埔寨人民的合法政权。

如果本委员会允许考虑这样一个政权的申请，那末，我们可能接到的其他要求我们考虑的申请，我们将以什么标准处理呢？例如：纳米比亚特恩哈尔联盟要求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申请，我们将予考虑吗？它是南非设立的政权，南非寻求对特恩哈尔联盟的承认。南非在特兰斯凯制造的班图斯坦政权的申请，我们也承认吗？

这就是金边“傀儡”政权有意交来的这一申请所引起的问题中的几个。由于这些问题，由于这些很有份量和重要的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决不应向某些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国家的这种手法屈服，从而损害委员会的立场和品格。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主席先生，我借第一次发言的机会——虽然我原不准备在今天下午发言——祝贺你担任委员会本月份的主席，特别要祝贺你在短短几天中取得的成果。我们委员会在你的指引和指导以及在你的热情的鼓舞下，就议程、工作计划以及非成员国的参加问题达成了协议。

关于非成员国参加的问题，我们相信，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以及挪威的参加将有助于推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他们的参加表示欢迎，并且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同他们进行充分的合作，并和他们一起在我们的各项活动中取得成功。

然而，你还提到另外两项申请：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申请以及自称为民主柬埔寨的申请。我们希望把下列内容记录在案：就我们来说，所谓的民主柬埔寨并不存在。一个有其首都金边、有其合法政府、有其人民和领土的柬埔寨国家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特雷费先生（埃塞俄比亚）：主席先生，我愿意借此机会对您担任主席表示祝贺，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更多的机会向您和其他人，就他们的来到，以及他们之参加会议表示祝贺。

我本来不打算在这时候发言的，而是希望您作出的让五个非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英明决定，能导致我们获得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但可惜，看来情况不是这样。因此我想阐明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就批准五国，也就是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参加会议的申请而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它们，并确信，它们在它们所选时间内在讨论适当的题目时肯定会作出贡献。

就柬埔寨的代表问题而论，我愿意声明并记录在案，我国政府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柬埔寨的合法代表。

麦克费尔（加拿大）：主席先生，人们怎能不和大家一起向要来参加本届会议工作的非委员会成员国表示祝贺呢？我要说，同一年前相比，我们这次会议在如此早的阶段就在这个问题上向前推进，我承认这是我们取得的很大进展，但我还要说，看来所有的讲话都是强调另一问题，而在该问题上没达成协商一致，对此，我感到震惊。

在这一经过辩论的问题上，我们有自己的立场。我在最后几分钟里，还要再一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次说，它是“经过辩论的”。但是，我感到，这样一种辩论发生在象裁军谈判委员会这样一个谈判机构里，是不合时宜的。我们认为，协商一致的规定也许有时会违反联合国大会本身可能已经作出的决定。但是，这个已经过辩论的问题，如果它是一个问题的话，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问题，而不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问题。所以我要求，委员会列下记录，表明加拿大代表团所以没有参加这场辩论，并不是因为我们在这个已经过辩论的问题上没有立场，也不是因为我们赞同以前任何一个发言人在这一辩论中已提出过的观点，而是因为这是一场我们认为原本不应发生的辩论。

布兰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对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各国代表团准备来参加我们委员会的讨论，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并对此表示十分满意。我们表示给上述代表团以充分的支持和合作，还想说的是，委员会在接受这些申请时，就是在充分执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各有关的段落。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对我们未能就联合国另一会员国申请参加我们委员会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十分不满。很不幸的是，这种程序并不符合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方针的。

请允许我引用我国代表团在去年有一次讨论这一问题会议上的话：“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立即对联合国成员国提出的申请给予积极的响应并按它申请的范围接受它参加工作。”

我确实希望，委员会将在最近的将来能就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即民主柬埔寨的申请达成一致意见。

萨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们很同意尊敬的加拿大大使的意见，这场辩论本来根本不应该发生。但事实是，这样一场辩论正在进行。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应受联合国大会的指导，认为联合国大会和这一机构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都是同意的。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个委员会有它自己的议事规则，而这些议事规则是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的，包括对这一个我们正一直在讨论的问题。

(萨朗先生，印度)

关于有些已经提出申请的国家的参加问题上，或者已经提出申请的所谓国家的参加问题上，正如你说得很对的，没有取得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在这一特定问题上的观点是众人皆知的。在此问题上，我确实还想重申，印度政府不承认所谓的民主柬埔寨政权。我们认为，柬埔寨唯一合法的政府是以韩桑林主席为首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而只有这个政府的代表才有权利参加讨论本届委员会的程序。

哲尔费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首先，我和那些代表团一起向您和委员会就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等五个非委员会成员国要求参加的申请迅速作出决定，表示祝贺。但是，就这里发生的其他辩论情况而言，我国代表团原本是想予以避免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挑起这场辩论，感到扫兴。

然而，面对这场辩论，我感到必须将匈牙利政府的立场记录在案，即：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才是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匈牙利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决定就其申请作出积极的响应，感到遗憾。

罪孽深重的波尔布特政权已被它自己的人民，即柬埔寨人民，撵下了台；因此，它不代表任何人，只代表它自己。

主席：如果没有人还想发言，我建议委员会在明天下午3点举行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不准备在今天下午的审议中发言，但鉴于刚才发生的辩论，我不得不讲几句。首先我要向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以及挪威代表团表示祝贺，我对他们根据委员会刚才批准的申请出席会议表示高兴和满意。

主席先生，你将会回顾到，你已经在我们的非正式会议上两次提到这个问题，正如去年委员会报告中第17段提到的，墨西哥代表团于1980年7月31日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载入1980年7月29日的第CD/129号文件中，标题是“载有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九节题为‘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的修正草案的工作文件”。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今年完全有理由希望不会重复出现去年那种非常占去我们时间的讨论。使我们对此产生希望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拿我们今天看到的为例，我们在5分钟的时间里批准了5项申请。如果这种精神在委员会内占优势，如果在今年的春季会议和夏季会议期间都不再有机会出现象今天下午后半部分会议上的辩论的话，我国代表团就不要求讨论我刚才提到的关于修正案的建议。但是，如果还会出现这种情况，那么我们就要求对我们提出的建议加以审查。那份建议过去不是、现在仍然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要一劳永逸地解决在对某国的国际代表权问题上出现争论时产生的困难。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早在1980年4月就在一整篇发言中说明了我们的观点，并在同年7月31日再次简明地提出了我们的看法。在这方面，我再次重复说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抱现实态度，如果我们是现实的，那么我们就必须首先承认：本委员会是自成一体的机构，不管正确与否，就全权证书而言，它的成员不认为联合国的决定对委员会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东西。

情况就是如此，而且因为委员会必须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所以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一劳永逸地克服这些困难的唯一办法是对我们的议事规则作适当的修改。

显然，我们建议的修正案条文中的关键词句是那些关于某国的国际代表权出现争论的情况的词句。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是我们能解决这个问题；而又不必进行冗长的讨论，不必牵涉到，我重复一遍，有关议事规则的修正问题。但是，如果不幸的是必须进行讨论，我国代表团想在此时此地对委员会中各位尊敬的代表指出：这些是修正案的关键词句，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届时必须做的事是：为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目的，找出一个客观标准，来确定一个国家的国际代表权是成了争论的问题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一旦我们确定存在这种情况或认为将会存在这种情况，就有必要确定一个客观而公正的程序，这一客观的程序能自动得到运用，并且能使我们不再浪费时间来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不是合法地属于本委员会这样的裁军谈判机构要讨论的问题。

主席：如果没有其他人想发言的话，我重复一遍我几分钟前的建议，即我们将在明天下午3点举行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问题。有人还请我代为通知，21国集团明天上午10点30分在这里开会。

会议于下午4点50分结束

✕ ✕ ✕ ✕ ✕